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交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慶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7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慶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李慶一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8時許，在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某農田，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品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3時許，行經雲林縣○○鄉○○村○○00○0號前時，因未配戴安全帽為警攔查，員警發現其身上酒氣甚濃，於同日13時5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驗，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慶一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7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19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偵卷第29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卷第23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25至2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04 上路。參以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顯然
05 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並念及被告坦
06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學歷高職畢業、職業為農、家
07 庭經濟狀況貧寒（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09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宣告併科罰金部分，考量
10 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
11 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新臺
12 幣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
13 如主文。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1項，逕以簡易判
15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宏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高士童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5 能安全駕駛。
-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